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德尔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德尔玛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德尔玛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公司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成立了由刘之阳、余燕、潘晓飞、马思翀、吴庆衍、程晨、付彬、尼尧擎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刘之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已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德尔玛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

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本辅导期内，除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外，辅导机构还搜集了大量的书面文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核查。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公司审计师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控制等，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条件及流程，理解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深对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情况及监管理念的学习了解，并协助公司强化合规意识与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及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6、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7、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8、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和巩固辅导效果，2021年3月14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进行了书面模拟考试，接受辅导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全部通过了本次模拟考试。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内部控制培训；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对公司进行系统性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师、审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2021年3月15日，接受辅导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全员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德尔玛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

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厨房类、个护健康类以及厨卫五金类等。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新兴家电产品。

（二）本辅导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存在 3 次股权变动：2020 年 11 月，公司 2 次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及公司律师君合已对新入股股东进行了相应核查。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君合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天健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

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刘之阳 刘之阳

余 燕 余燕

潘晓飞 潘晓飞

马思翀 马思翀

吴庆衍 吴庆衍


程 晨 程晨

付 彬 付彬

尼尧擎 尼尧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晨